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张红英）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情况。

对于上述会议，本人在会议召开前根据公司会议通知上所列的审议事项，主动搜集获取对作出决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思考后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未有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经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讨论《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发生情况整体未超出 2023 年度

的预计总范围，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及其他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召集相关会议。通过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积极参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会计和审计变更情况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职责，提出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通过年报审计服务采购实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对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选聘，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2024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汇报》《2024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审核意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三季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汇报》《2024 年三季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审核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仙琚制药年报审计服务采购实施方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名张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八届九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根据上述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提出了《关于提请八届九次董事会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对 2023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业绩进行了讨论；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考核指标，决定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年薪的发放条件；拟定《2024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相应考核指标递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并通过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现场履职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各类现场活动 20 余次。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调研考察，参加公司普法宣传等活动；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通过现场访谈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针对董监高组织开展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宣传学习》《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学习》《新国九条解读》《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专题培训》《新公司法解读专题培训》等培训活动，增强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邮箱：Zhy20002@163.com

2025 年，本人将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希望公司能抓住发展机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同仁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工作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张红英）

2025 年 4 月 22 日